乐亭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操作规范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政策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45号）

3.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4.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5.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修订《河北省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6〕37号）

6.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民〔2017〕26号）

二、主管部门

乐亭县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四、补助标准

自2021年1月起，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5736元提高到6312元，城镇低保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33元提高到77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审核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5.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6.发放。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金融服务不发达的农村地区，低保金可以按季发放，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

六、监督举报电话4625276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3.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31号）

5.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冀民〔2016〕106号）

二、主管部门

乐亭县民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按当地制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给予救助供养。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补助标准

自2021年1月起，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13200元提高到13860元；将农村集中供养人员救助标准由每人每年9180元提高到10104元，将农村分散供养人员救助标准由每人每年8040元提高到8844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及受理。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3.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4.发放。各地要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名册和拟发供养资金数额清单，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并按月拨付资金，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集中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拨付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5.终止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六、举报电话：4625276

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冀民〔2013〕67号）

4.唐山市民政局等十二部门转发《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民字〔2019〕50号）

5、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制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19〕97号）

6、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公安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唐民字〔2021〕9号）

二、主管部门

乐亭县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本省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一）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四、补助标准

省定标准：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450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000元。

五、办理流程

（一）孤儿认定程序

1.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认定程序。按照接收弃婴、孤儿入住儿童福利机构程序进行认定，并由儿童福利机构填写《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汇总表》，报所属民政部门确认。

2.散居孤儿认定程序。

申请。有申请意愿的孤儿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有申请困难的，可委托儿童主任代为申请。提供材料包括：

（1）填写《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查验。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查证，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查验结论。对于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为保护孤儿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信息比对方式查验，并取消所需证明材料。

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根据情况通过抽验或集中核验的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程序

参照散居孤儿认定程序执行，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三）认证及终止程序

1.认证。对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情况发生变化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上报所属民政部门。

对于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其监护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1月和7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认证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每季度开展一次认证工作。并将认证情况出具认证结论报县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及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处理，并做好相关保障政策的调整。

2.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有以下情形之一情况的，从情形发生的次月起终止保障资格。

（1）死亡的；

（2）年满18周岁的；

（3）被依法收养的；

（4）户籍迁出本省的；

（5）父母或父母一方能够履行监护职责的；

（6）经县级民政部门调查核实，认定不再符合保障资格的其他情形。

（四）资金发放

通过审批后次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县级民政部门要为散居孤儿办理银行个人账户或银行卡，并负责将存折或银行卡发放到户或其监护人，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定期足额将生活补贴拨付到孤儿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卡上。对社会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的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拨付到福利机构账户。

六、举报电话4625276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3.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冀民〔2016〕81号）

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财社〔2018〕4号）

二、主管部门

乐亭县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河北省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河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四、补助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6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6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有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填写《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审核。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符合条件的，在村务公开栏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审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审核工作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县（市、区）残联。

县（市、区）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转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县（市、区）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审核无误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残联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县（市、区）残联并告知原因。

4.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

备注：通过“跨省通办”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办理流程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冀民〔2021〕36号）规定执行。

举报电话：4625276

五、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1. 政策依据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5】13号）、《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二、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三、补贴对象

1、户籍为本省农业户口，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73年至2001年间没有违反过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60周岁的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意外死亡现无子女的父母符合前三个条件的，从年满55周岁起提前纳入奖励扶助对象。

2、户籍在本省、年满49周岁、只生育或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享受特别扶助。

3、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四、补助标准

（一）奖励扶助

1、奖励扶助对象960元/人年。

2、提前纳入奖励扶助对象960元/人年。

（二）特别扶助，按省标准：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对象4200元/人年

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对象5400元/人年

3、三级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对象2400元/人年

4、特扶提标: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对象3600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6720元/人年

五、办理流程

（一）按照资格确认条件和程序确定目标人群

1、每年年底召开各乡镇计生办主任和主管奖扶工作人员培训会，并安排布置下一年奖扶特扶、一次性救助工作。

2、严格按奖扶工作规范操作，坚持个人申请、村民代表评议、村委会初审、张榜公示后报乡级审核。乡级根据村级上报资料逐项进行审核、公示后报县卫健局审批。县卫健局根据乡级申报资料逐一审核、审批、公示后录入国家奖扶网，确认奖、特扶资格。

（二）严格做到目标人群无虚报、错报、漏报现象

为解决虚报错报漏报问题，将上报人员信息与全员人口PIS系统核实，在奖扶网开通前3-4个月安排组织申报审批工作，留有足够时间让群众填表、组织相关证件资料，解决了因时间短群众在外地来不及申报、证件提供不全等问题，同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特殊情况进行调查、向上级请示，解决错批漏批问题。

（三）扶助金发放

根据唐财社（2015）84号85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委托代发业务协议，卫健局向财政局提供奖扶特扶资金发放明细表及拨款请示，扶助金由财政局直接划转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直接把奖扶、特扶金汇入补贴对象银行卡，完成扶助金“一卡通”发放。

（四）对目标人群进入、退出进行动态监测

奖扶资格确认完成之后，由乡镇按照申报人员原件信息及时录入国家奖扶网，并反复核对，确保录入信息准确无误，县级对乡镇录入信息进行对比监督。为了防止出现因奖特扶条件变化不能及时退出问题的发生，我们每年结合半年和年终工作考核，集中检查奖扶资格退出情况，并在日常业务督导下乡入村时随时抽查。为更准确掌握人员信息，我们又加大力度，协调民政部门提供死亡人员名单，与各乡镇村级所报退出人员名单进行对比，严格杜绝了“吃空饷”现象发生。

1. 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4625351

七到十二

残疾军人定期抚恤资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资金、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资金、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1. 政策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数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民办发【2012】21号）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2】221号）

民政部关于认定残疾军人残疾性质和调整残疾等级的复函（民函【2006】367号）

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民发【2011】218号）

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民函【2006】127号）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工作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民办发【2011】11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 （冀民【2007】53号）

1. 主管部门

乐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补助对象

我部门定期补助的对象有：残疾军人、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乡参战涉核退役人员、60岁以上在乡退伍军人、60岁以上在乡烈士子女。

1. 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三属 | 烈士遗属 | 2881.7 |
|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 2483.3 |
| 病故军人遗属 | 2340 |
| 在乡复员军人 | 抗日时期复员军人 | 1895 |
| 解放时期复员军人 | 1850 |
| 建国时期复员军人 | 1845 |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 | 860 |
| 参战/参试人员 | | 850 |
|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 | 50元/每服一年义务兵 |
| 部分烈士子女 | | 730 |

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  |  |  |
| --- | --- | --- |
| 残疾等级 | 残疾性质 | 抚恤金标准 |
| 一级 | 因战 | 107870 |
| 因公 | 104500 |
| 因病 | 101110 |
| 二级 | 因战 | 97730 |
| 因公 | 92650 |
| 因病 | 89230 |
| 三级 | 因战 | 85900 |
| 因公 | 80800 |
| 因病 | 75750 |
| 四级 | 因战 | 70620 |
| 因公 | 63870 |
| 因病 | 58790 |
| 五级 | 因战 | 54940 |
| 因公 | 48130 |
| 因病 | 44750 |
| 六级 | 因战 | 43080 |
| 因公 | 40800 |
| 因病 | 34580 |
| 七级 | 因战 | 32920 |
| 因公 | 29540 |
| 八级 | 因战 | 21050 |
| 因公 | 19330 |
| 九级 | 因战 | 17610 |
| 因公 | 14280 |
| 十级 | 因战 | 12580 |
| 因公 | 11220 |

五、办理流程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

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书面申请，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人民警察证等证件复印件，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所在单位。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申请人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重新进行鉴定。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成立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对残疾情况与应当评定的残疾等级提出评定意见。

十三、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保障

1. 政策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摘录）主席令第50号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社【2014】13号）

二、主管部门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三、补助对象

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以户为单位进行发放。

四、补助标准

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照每户每年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计发;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照每户每年不低于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计发。

进藏和到新疆艰苦地区服役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类户口性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50％计发。大学生服役期间的家庭优待金按原户籍所在地同类户口性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10％计发。对在部队立功受奖的义务兵，由其入伍前户籍所在地财政根据立功受奖等级给予一定数额的优待金奖励，具体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1. 办理流程

(一)各级要按照“兵役机关提供名单，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人数，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依托“金保工程”、“金财工程”等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等金融机构，直接将优待金发放到户，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

(二)凡符合条件的高校往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大学在校生和刚被录取的新生，本着“谁批准入伍、谁负责发放优待金”的办法由应征入伍县(市、区)财政局按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同类户ロ性质人员的标准拨付优待金，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由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按规定给予其他方面的优待。

(三)在本辖区入伍但直系亲属不在本区或无直系亲属的义务兵，优待金待其退伍时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十四、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唐山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规〔2019〕1号）

二、主管部门

乐亭县人社局

三、补助对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主要包括：享受低保的长期失业人员、大龄（女性40—60周岁，男性50—60周岁）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失地失业人员、符合相关规定的残疾人等。

四、补助标准

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申报单位登录河北人社网报系统。申报网址:

<https://rsj.tangshan.gov.cn/ythwb/static/loginsyth.html>

填写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信息。亦可携带相关材料到当地人社公共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进行补贴申请。

2.审核。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单位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对象在当地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报对象并告知原因。

3.发放。经过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社保卡账户。

1. 投诉方式：电话投诉4622895

十五、创业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唐山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规〔2019〕1号）

二、主管部门

乐亭县人社局

三、补助对象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除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四、补助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线上：登陆河北人社APP，填写相关申报信息。

线下：符合条件人员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后、12个月内向携带学生证复印件或毕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到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补贴。

2.审核。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单位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3.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享受补贴人员信息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4.发放。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1. 投诉方式：电话投诉4627161

十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2.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22号）；

3.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农业局《关于做好我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唐财农〔2021〕13号）

4.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137号）

5.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拨付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冀财农〔2021〕47号）

二、主管部门

乐亭县财政局、乐亭县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县级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五、办理流程

1.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各镇乡、（街道）办对补贴面积数据进行统计核实及进行村级公示，汇总后报县财政局。

2.乐亭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核实后的面积和农户身份信息，采用“一卡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六、监督举报电话：4622959

十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3.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1】15号）

二、主管部门

乐亭县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

五、办理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1.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提供以下资料：

（1）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2）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3）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4）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3.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六、投诉方式

为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农业农村局设立农机补贴政策咨询及投诉电话。

政策咨询及投诉电话：15632838906

十八、乐亭县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

发放生活补贴项目

一、政策依据

依据省农业厅《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

二、主管部门

乐亭县农业农村局

1. 补贴对象

户籍在我县、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从事农机农业技术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三年以上（含三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并且符合认定条件的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

四、补助标准

每个工龄20元/月，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400元/月。

五、办理流程

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纪检、监察等部门参加的县“三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办也要成立由专人负责的领导小组。以各乡镇、街道办为主，按照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积极稳妥和物证为主、组织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的身份和工龄认证原则，对辖区内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农机、农业技术和畜牧兽医服务年限的初级审核工作。

（一）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依据：

1、物证：是指组织上保存的档案或个人持有的有效资料等，如：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人事档案、业务档案、录用文件、会议记录、花名册、登记表、资格证书、聘用证书、培训证书、荣誉证书、工资条、考核考勤记录、辞退文件等可以证明身份和工龄的原始资料。

2、调查：是指县、乡镇（街道）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的调查与取证。

3、人证：是指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工作期间的时任领导、职工或其他知情人员。

（二）申请程序

1、申请、审核

（1）个人向所属乡镇、街道办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

（2）各乡镇、街道办收集整理材料完成初级审核后报送县“三员”审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再次审核。

2、公示

各乡镇、街道办将审核结果分别在乡镇、村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

县农业农村局将审核结果在互联网上进行不少于10天的公示。

3、汇总

审核结果公示结束后，由县“三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公示后的审核结果报市“三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由市核定汇总后报省农业、财政和人社部门备案。县“三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核定备案的名单发放生活补贴。

因政策性迁移和结婚等原因户口迁移到外县的符合条件人员，向户口所在地申报，由原工作乡镇（公社）负责做好调查取证、认定和公示工作。

（三）发放方法

县农业农村局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补助资金汇总表和资金申请按季度向县财政局申报，县财政局按名单将生活补贴直接发放。

六、投诉方式

电话、信函、面谈、互联网等。

十九、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二、主管部门

乐亭县水利局

三、补助对象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并核定的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

四、补助标准

600元/年/人

五、办理流程

按照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每年年底对移民扶持人口的核定结果，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发放。

六、投诉方式：

电话：0315-4633252

二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冀残联字〔2011〕14号）

二、主管部门

乐亭县残疾人联合会

三、补助对象

河北省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l2995—2006)的相关规定。

四、补助标准

每辆车260元/年。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和购车凭证及一寸近期免冠照片向户籍所在的乡级残联提出申请，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

2.审核。乡级残联初审后，报县（市、区）残联审核汇总，每年6月1日前，将拟补贴残疾人信息录入到中国残联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系统。

3.复核。设区市残联对所辖县（市、区）上报的申请补贴材料进行复核、汇总，经设区市财政局确认后，于每年7月1日前上报省残联、省财政厅。

4.审批。省残联审核、汇总全省拟补贴残疾人数量，待财政部将补贴资金下达我省后，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并经省财政厅确认后，将补贴资金下达至县（市、区）。

5.发放。县（市、区）财政部门商同级残联，采取“一卡通”发放形式，及时将补贴一次性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账户。

二十一、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

1. 政策依据：

省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县卫计局、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药老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卫计联发〔2016〕1号）

1. 主管部门：

乐亭县卫生健康局、乐亭县财政局、乐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补贴对象：

1987年12月31日前从事原“赤脚医生”工作，服务期满5年以上（含5年），认定审核公示合格后，自年满60周岁起领取养老补助。

1. 补助标准：

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1. 办理流程：

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宣传动员，确保应统尽统；

由本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在服务地登记审核，经镇级审核合格后，在乡、镇（街）、村张榜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县卫计局；

县审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对上报的证件资料逐一审核认定，合格后，在乡、镇、村公示7天以上。

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认并发放养老补助。

1. 投诉方式：

公示及发放补助后，对原“赤脚医生”情况有异议的，可拨打投诉电话0315-4625351，0315-4617238进行投诉。

二十二、“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一、政策依据

1.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农组[2021]1号）2.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3.唐山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落实“雨露计划”的通知》

二、主管部门

乐亭县扶贫办

三、补贴对象

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家庭。防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的，纳入“雨露计划”帮扶范围。

四、补助标准

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在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的同时，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1500元。

五、办理流程:

1.明确对象。全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 岗实习）为补助对象。防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的，纳入“雨露计划”帮扶范围。

2.逐人审核。县扶贫办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将标注的学生信息导出后，提供给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对逐人进行信息审核，对重复标注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工校正，形成拟补助人员名单。

3.公示监督。县扶贫办负责将拟补助人员名单在其家庭所在行政村村委会、乡镇（街道）、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内容需包括学生姓名、性别、专业、学校性质、学制、入学时间、户主姓名、学生与户主关系、补贴额度等 信息，公示期7天。公示资料由县扶贫办留档。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县扶贫办进行核实。

4.补充申请。对公示人员名单中没有列入、又确实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家庭向县扶贫办提出申请，填写《河北省XX年春（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贴申请表》，县扶贫办会同县人社局、教育局对申请人的贫困人口身份和学籍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后，履行公示监督程序，落实补助政策。

5.资金拨付。公示结束后，县扶贫办将无异议的补助人员名单报送到县财政局，由财政局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学生家庭支农惠农“一卡（折）通”中。

6.关联受益户。资金拨付后，由县扶贫办及时将受益贫困户相关数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7.数据上报。县扶贫办按照春、秋学期分别填写《XX县XX年春（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汇总表》，按时间要求上报市扶贫办。

六、 投诉方式:

如果对公示对象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乐亭县扶贫办反映。监督举报电话：12317，0315-4613915。